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认购合同与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6年8月16日，为进一步明确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廖创宾签订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廖创宾

（二）认购数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发行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三）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原《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四、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3、公司与廖创宾签订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